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行政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D)條毋須輪值告退；
- b) 期內，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A)條，於每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但不超過三分一的董事數目為準)輪值告退，並可應選連任。本公司正採取措施以符合守則A.4.1的規定，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度向非執行董事發出註明任期的委任函件；及
- c) 董事局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報告期後)，按照守則規定，成立一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從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取代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該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資格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帳目，然後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其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84頁。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在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vb.com)登載。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